

竞争性磋商文件

(预公告版)

项目名称：宁德市蕉城区总医院新开设医保基金结算

账户项目

项目编号：FJSHYZB-2023-147

采购人：宁德市蕉城区总医院

代理机构：福建省鸿远招标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23年08月

目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书	2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6
第三章 磋商内容及要求	30
第四章 存放协议（参考文本）	33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35
第六章 磋商相关附件	58

注：本磋商文件共 62 页，请参评银行领取磋商文件时自行核对，如发现缺、损等情况，自领取磋商文件之日起二日内向福建省鸿远招标有限公司提出，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参评银行自负。

第一章 采购邀请书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宁德市蕉城区总医院经相应程序确定采用 竞争性磋商 方式组织宁德市蕉城区总医院新开设医保基金结算账户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采购活动，现欢迎国内合格的银行前来参加。本项目由采购人委托福建省鸿远招标有限公司开展竞争性磋商活动。

1. 项目名称：宁德市蕉城区总医院新开设医保基金结算账户项目

2. 项目编号：FJSHYZB-2023-147

3. 参评银行的资格要求：

3.1 同一银行业金融机构只能由总行或其下属的一家支行级及以上分支机构参与本项目。需提交以下资质证明文件（参评银行若为分行的，只需提供分支机构材料，若同一金融机构的多家分支机构前来参加，以其在本省的一级法人签署的唯一授权书为准）

序号	资格要求	具体描述
1	磋商响应声明	详见声明函
2	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参评银行代表为单位负责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授权书（含单位负责人和单位负责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参评银行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
3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参评银行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邮政储蓄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农村信用合作社、政策性银行和村镇银行，并在宁德市区（含东侨区、蕉城区）设有分支机构且设立满3年，须提供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授权单位核发的《金融机构法人许可证》或《金融许可证》，以及参评银行营业执照复印件。

4	风险控制能力承诺书	<p>参评银行具有稳健的财务机制、健全的内部管理机制，具有较强的风险控制能力，且近3年未出现被人民银行或银保监会通报的资金安全事故、重大违法违规情况或财务状况恶化的情况。参评银行须针对上述内容提供承诺书。</p>
5	财务状况承诺书	<p>参评银行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书。</p>
6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	<p>参评银行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良好记录承诺书。</p>
7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p>①重大违法记录：指参评银行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p>
8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p>①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为本项目提交响应文件截止当日。②信用记录查询渠道：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gov.cn。③信用记录的查询：由磋商小组通过上述网站查询并打印参评银行的信用记录。④经查询，参评银行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届满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⑤由磋商小组通过上述网站查询并打印参评银行信用记录（以下简称：“磋商小组的查询结果”）。⑥查询结果存在参评银行应被拒绝参与采购活动相关信息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p>

3.2 是否接受联合体形式的响应磋商：

合同包 1: 接收联合体

不接受联合体

※根据上述资格要求，参评银行响应文件中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相关规定和资料要求，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4. 磋商保证金

参评银行须在磋商保证金转账凭证上注明项目编号，以便更有效地对磋商保证金进行到账核实及退还，参评银行磋商保证金打款账户名称须与报名名称一致，不一致的按未提交磋商保证金处理。（注：磋商保证金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汇达至磋商文件载明的磋商保证金专户，否则视为磋商保证金未提交，是否汇达按照下列方式认定：以招标代理机构银行系统到账的为准。）

5. 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期限：

5.1、磋商文件获取期限：2023 年 月 日起至 2023 年 月 日止，北京时间上午 8：30 至 11：30，下午 15：00 至 17：30 时（周末及节假日除外）。

5.2、在磋商文件获取期限内，参评银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及福建省鸿远招标有限公司官网上获取项目信息，通过现场报名或者网上报名方式获取磋商文件，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6. 获取磋商文件方式：

(1)本地银行购买磋商文件的可到本公司现场办理报名手续；(2)外地银行购买磋商文件的须按以下开户名、开户行、账号，电汇或转账相应的金额到本公司账户（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德分行，账号：35001682433052537321，开户名：福建省鸿远招标有限公司），并将招标（采购）文件获取登记表及电汇或转账底单复印件（转账底单上须注明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名称可简写）以邮件形式发送至我公司（FJSHYZB@163.COM）。未办理报名手续的不予以书面变更通知及不受理投标。

7. 磋商文件售价：300 元。

8. 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8.1、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3 年 月 日：（北京时间）

8.2、递交地点：宁德市蕉城区蕉城南路 40 号锦绣名苑 1 幢 1907 室开标厅

9. 磋商时间及地点：

9.1、磋商时间：2023年 月 日：（北京时间）

9.2、磋商地点：宁德市蕉城区蕉城南路40号锦绣名苑1幢1907室开标厅

10. 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

自发布公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

11. 采购人：宁德市蕉城区总医院

地址：宁德市蕉城区

联系人：吴先生

联系电话：2766568

12. 代理机构：福建省鸿远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蕉城南路40号锦绣名苑1幢1907室

联系人：叶浩、小郑

联系电话：0593-2916316

附1：购买磋商文件和提交磋商保证金的银行账户信息

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福建省鸿远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德分行
银行账号：35001682433052537321
特别提示
1、请参评银行务必认真核对账户信息，将磋商保证金款项汇入对应账户，并自行承担因款项汇错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2、请参评银行在转账或电汇的凭证上务必按照以下格式注明，以便核对：“（项目编号：***、合同包：***）的磋商保证金”。

附：《磋商项目一览表》

磋商项目一览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万元

采购包	品目号	项目名称	服务期限	主要服务
1	1-1	宁德市蕉城区总医院新开设医保基金结算账户项目	合同签订后,自开户之日起最长不超过五年	详见第三章

注：

1、参评银行对采购包内所有品目号内容响应时必须完整，评标与授标以采购包为单位。

2、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分包，若发现，采购人有权终止协议。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第 1 节 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一、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是对竞争性磋商须知的补充和细化，二者如有矛盾，以前附表中的要求和规定为准

项号	条款号	编列内容
1	6.3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磋商前答疑会： 合同包 1：不组织
2	9.1	响应文件有效期：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起 90 个日历日。
3	10.1	提交磋商保证金：本项目的磋商保证金为人民币壹拾万元整（¥100000 元），数额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 2%，提交方式为银行转账，须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为准，是否到达以开标前银行提供的保证金流水信息为准； 其他：无
4	10.3.1	磋商保证金退还的其它要求： 无
5	11.1	（1）响应文件的份数 ①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6 份； ②可读介质（U 盘）1 份。 （2）密封及其标记的具体形式： ①响应文件（包括正本、副本及可读介质）均应密封，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②密封的外包装应至少标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所报合同包、参评银行的全称、正（副）本”等内容，否则造成响应文件误投、遗漏或提前拆封的，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③响应文件正本必须用 A4 幅面纸张打印胶装成册（可含产品彩页），应编制封面、目录、页码，必须用胶装（为永久性、无破坏不可拆的）装订成册，在封面盖公章，每页盖公章并

		<p>加盖骑缝章；副本可以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按规定胶装成册后加盖骑缝章或逐页加盖公章，并在封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正本与副本如有不一致，则以正本为准。</p> <p>④参评银行另制作一套磋商保证金退还申请函、磋商保证金凭证复印件一同放在信封内密封，并将此信封单独密封提交。</p> <p>⑤参评银行必须将加盖公章的响应文件正本全部内容扫描成电子文件（U盘或光盘，无病毒），U盘或光盘必须标注参评银行名称，其中所有文件不做压缩处理、不设密码，与响应文件一同密封提交。未按以上要求提供电子文件的视为无效投标。</p>
6	14.4	磋商过程中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无。
7	14.9	评审的标准和方法：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专项附件“评审的标准和方法”。
8		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和需要，需要加以详细说明的其他磋商程序规定、要求等内容： 无。
9	22.2	<p>信息公告指定媒体（以下简称：“指定媒体”）：</p> <p>(1)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 www.ccgp.gov.cn。</p> <p>(2)福建省鸿远招标有限公司门户网站，网址 http://fjshyztb.com/。</p> <p>※上述指定媒体的有关信息若不一致，应以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p>
10	23.1	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宁德市蕉城区总医院
11	24.1	<p>履约保证金：</p> <p>合同包 1：</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type="checkbox"/>有 具体如下：</p> <p>①成交银行在合同签订时向采购人缴纳人民币 <u> </u> 元作为本</p>

		<p>项目的履约保证金。</p> <p>②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支票/汇票/电汇/保函等非现金形式。</p> <p>③履约保证金合同履行完毕前有效，合同履行完毕后一次性结清退还。</p>
12	25	<p>根据采购项目特点或政策需要补充的其他新增内容：</p> <p>(1)本项目代理服务费：</p> <p>以 5000 万作为计价基数，按照闽价协（2021）32 号规定的收费标准的 80%计取，由成交银行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缴纳给福建省鸿远招标有限公司。</p> <p>(2)其他：</p> <p>2.1 质疑受理的其它要求：a. 供应商的质疑函应以纸质原件现场递交，递交质疑函时还需提供收款收据（或网上汇款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自然人仅需提供身份证明资料，否则将不被认定为潜在供应商，其质疑将不予受理。b. 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若供应商多次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2.2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1)接收质疑函的方式：现场方式；(2)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福建省鸿远招标有限公司；(3)接收质疑函的联系电话：0593-2916316；(4)接收质疑函的通讯地址：宁德市蕉城区蕉城南路 40 号锦绣名苑 1 幢 1 梯 1907 室。2.3 质疑法定期限：①磋商文件的质疑自获取磋商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②成交结果的质疑自结果公告期限结束后 7 个工作日内。</p>
13	18.1	<p>合同签订时限：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p>

专项附件： 评审的标准和方法

一、磋商小组

1.1 采购人根据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

1.2 磋商小组

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两部分共7人组成，其中由采购评审专家库产生的评审专家5人，由采购人派出的采购人代表2人。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1.3 磋商小组负责具体磋商和评审事务，并按照下列原则依法独立履行有关职责：

1.3.1 评审应保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各方当事人合法权益，提高采购效益，保证项目质量。

1.3.2 评审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严谨和择优原则。

1.3.3 评审的依据是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1.3.4 磋商小组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根据采购人的授权确定成交人。

1.3.5 评审应遵守下列评审纪律：

①评审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统一对外发布。

②对采购人或供应商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③不得收受供应商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供应商。若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④全体磋商小组成员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进行评审，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⑤评审中应充分发扬民主，推荐成交人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确定成交人后要服从评审报告。

※对违反评审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审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二、磋商程序

2.1 磋商程序按照磋商文件第二章第 2 节“竞争性磋商须知”第 14 条“磋商程序以及评审标准和方法”的相关条款规定执行。

2.2 只有资格审查和实质性响应审查均合格的供应商才能参加综合评分。

三、综合评分的标准和方法

3.1 磋商小组将采用综合评分法对资格审查和实质性响应审查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如果磋商项目有多个合同包，则按相应合同包分别进行，具体综合评分的标准和方法如下：

3.3.1 磋商小组将对相应合同包的合格供应商按评分标准进行评议并评分，并计算综合得分。各合同包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将被推荐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得分第二高的供应商将被推荐为第二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得分第三高的供应商将被推荐为第三成交候选供应商。如果出现相同的综合得分，则通过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优先顺序推荐。

3.3.2 具体评审标准和方法：

(1) 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综合评审总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供应商，其中评审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

(2) 每个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 $FA=A+B+C+D$ ，其中：

- | | |
|-------------|---------|
| A: 利率水平指标 | 满分 20 分 |
| B: 经营状况指标 | 满分 28 分 |
| C: 经济发展贡献指标 | 满分 40 分 |
| D: 服务水平指标 | 满分 12 分 |

(3) 各项评审因素的设置如下：

类别	评分指标	评分标准	分值权重

利率水平 指标 (20分)	定期存款利率	定期存款利率最高的银行（可并列）得满分，其它参评银行得分=（其它参评银行定期存款利率/所有参评银行最高的定期存款利率）*本项分值 注：参评银行所报的上浮利率应当符合国家利率政策规定及福建省市场利率定价自律机制要求，需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否则不得分。	8分
	活期存款利率	活期存款利率最高的银行得满分，其它参评银行得分=（其它参评银行活期存款利率/所有参评银行最高的活期存款利率）*本项分值 注：参评银行所报的上浮利率应当符合国家利率政策规定及福建省市场利率定价自律机制要求，需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否则不得分。	8分
	提前兑付适用利率	提前兑付适用利率最高的银行得满分，其它参评银行得分=（其它参评银行提前兑付适用利率/所有参评银行提前兑付适用利率的最大值）*本项分值 注：参评银行所报的利率应当符合自律机制要求，需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否则不得分。	4分
经营状况 指标 (28分)	资本充足率	资本充足率最大值的参评银行得满分，其它参评银行得分=（其它参评银行资本充足率/所有参评银行资本充足率最大值）*本项分值 注：需提供参评银行总行 2022 年末数据并加盖 总行 公章，否则不得分。	7分
	净资产收益率	净资产收益率最大值的参评银行得满分，其它参评银行得分=（其它参评银行净资产收益率/所有参评银行净资产收益率最大值）*本项分值 注：需提供参评银行总行 2022 年末数据并加盖 总行 公章，否则不得分。	7分

	拨备覆盖率	<p>拨备覆盖率最大值的参评银行得满分，其它参评银行得分=（其它参评银行拨备覆盖率/所有参评银行拨备覆盖率最大值）*本项分值</p> <p>注：需提供参评银行总行 2022 年末数据并加盖总行公章，否则不得分。</p>	7 分
	不良贷款率	<p>不良贷款率最小值的参评银行得满分，其它参评银行得分=（所有参评银行不良贷款率最小值/其它参评银行不良贷款率）*本项分值</p> <p>注：需提供参评银行相关数据证明材料并加盖银保监公章，否则不得分。</p>	7 分
经济发展 贡献指标 (40 分)	地方缴纳税收规模	<p>根据参评银行 2022 年末在宁德地区缴纳税收规模进行评分：</p> <p>(1) 在宁德地区有缴纳税收的，即得基础分 5 分；</p> <p>(2) 在宁德地区缴纳税收（不含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金额数值最大值的参评银行得 10 分，其它参评银行得分=（其它参评银行缴纳税收金额数值/所有参评银行缴纳税收金额数值最大值）*5 分。</p> <p>注：需提供能证明以上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参评银行公章，否则不得分。</p>	15 分
	服务实体经济质效检测评价	<p>根据参评银行 2022 年服务实体经济质效检测进行评分：</p> <p>(1) 参评银行完成服务实体经济质效检测评价的，即得基础分 5 分；</p> <p>(2) 服务实体经济质效检测评价(以四个季度的平均值)最大值的参评银行得 10 分，其它参评银行得分=其它参评银行服务实体经济质效检测评价(以四个季度的平均值)/所有参评银行服务</p>	15 分

		实体经济质效检测评价(以四个季度的平均值)最大值*5分。 注:需提供能证明以上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银保监公章,否则不得分。	
	中小微企业纾困贷款金额	根据参评银行2022年当年累计在宁德地区投放的中小微企业纾困贷款金额进行评分: (1)参评银行2022年当年有为中小微企业投放纾困贷款的,即得基础分5分; (2)累计投放量最大的参评银行得5分,其它参评银行得分=其它参评银行累计投放量/所有参评银行累计投放量最大值*5分。 注:需提供能证明以上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金融办公章,否则不得分。	10分
服务水平指标(12)	保障措施	账户服务人员素质保障及保密措施,参评银行针对本项目制定保障实施方案,内容必须简述账户服务过程中保障服务人员素质及保密的措施,除方案外还须提供服务承诺书,按此要求得基础分2分。另,符合要求且整体服务及业务方案优秀可行性强的加3分,服务方案详细且具体可行的加2分,服务方案较详细可行性一般的加1分,服务方案缺失且无法满足招标单位需求的未提供不得分。	5分
	内部控制措施	参评银行应积极配合采购人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措施,确保资金安全,未经采购人同意,参评银行不得擅自从户中划出资金等任何导致资金损失的行为及项目费用减免承诺等,按此要求出具承诺的得基础分2分。另,符合要求且整体服务及业务方案优秀可行性强的加3分,服务方案详细且具体可行的加2分,服务方案较详细可行	5分

		性一般的加 1 分，服务方案缺失且无法满足招标单位需求的不得分。	
	快速响应	参评银行具有能够满足采购人业务需求的服务网点，能提供快速响应服务，能在 0.5 小时响应的得 2 分，1 小时响应的得 1 分，超过 1 小时不得分。（提供承诺书附于响应文件中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2

注：参评银行须提供与以上评分因素相关的证明材料。如果有弄虚作假的，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四、评审报告

4.1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编写评审报告并提交给采购人。

4.2 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二）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四）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等；
- （五）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4.3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五、其他规定

5.1 其他规定

5.1.1 评审应全程保密且不得透露给任一供应商或与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

5.1.2 评审将进行全程实时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随磋商文件一并存档。

5.1.3 若供应商有任何试图干扰具体评审事务，影响磋商小组独立履行职责的行为，其响应无效且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5.1.4 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和需要，需要加以详细说明的其他磋商程序规定、要求等内容：无。

福建省鸿远招标有限公司

第2节 竞争性磋商须知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于磋商文件载明项目的采购活动（以下简称：“本次采购活动”）。

2. 定义及要求：

2.1 “采购标的”指磋商文件载明的需要采购的货物、服务、工程。

2.2 “采购人”指本次采购项目的买方、或业主方、或甲方，具体见磋商文件第一章；“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接受采购人委托，组织开展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代理机构，具体见磋商文件第一章。

2.3 “潜在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第一章规定进行获取文件，且有意向参加本项目响应磋商的供应商。

2.4 “供应商”即参评银行，指按照磋商文件第一章规定进行获取文件，且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只有适合自然人参与和承接的采购项目，供应商才可以是自然人。

2.5 “单位负责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供应商为法人的）或法律、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

2.6 “供应商代表”指供应商（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的单位负责人或由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即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中载明的接受授权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一般规定

3.1.1 供应商除了应遵守磋商文件的规定外，还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

3.1.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除整体设计、规范编制和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之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3.1.3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加采购活动。

供应商有责任检查自身情况，在响应文件中对是否违反以上一般规定做出如实声明，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3.2 特别规定

3.2.1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详见采购邀请第 5 点。

3.2.2 是否接受联合体形式的响应磋商：详见采购邀请第 5 点。若接受联合体形式且供应商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除了应遵守本章第 3.1 条规定外，还应遵守下列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提交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应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2)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响应磋商。

(3)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存放协议，就存放协议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项目如涉及资质要求，该部分工作内容应由联合体中符合该资质要求的供应商承担，联合体协议及签订的存放协议应符合这一要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 联合体一方放弃成交的，视为联合体整体放弃成交，联合体各方承担连带责任。

(6) 如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而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或者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报价但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不符合本章第 3.2 条规定的，其报价无效。

3.2.3 若接受联合体形式，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采购活动。若不接受联合体形式，则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4. 参与竞争性磋商费用：

4.1 除法律法规或磋商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准备与参加竞争性磋商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5.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5.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采购公告（或采购邀请书）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第三章 磋商内容及要求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首次响应文件格式

5.2 除上述内容以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在采购过程期间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或补充，均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补充、修改及现场考察等：

6.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补充或者修改，澄清、补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补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个日历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5 个日历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6.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若采购人发布更正公告，则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补充或修改等）作为磋商文件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更正公告作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通知所有潜在供应商的书面形式，潜在供应商务必随时关注磋商文件中载明的指定媒体，以免遗漏。

6.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组织供应商进行现场考察或召开磋商前答疑会，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磋商前答疑会详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第 1 项。

三、响应文件编制

7. 应标要求

7.1 供应商可按照合同包号，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全部或部分合同包进行响应。对于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响应时，对同一个合同包内所有的磋商内容和要求必须进行完整响应，否则其相应合同包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7.2 供应商代表在同一个合同项下只能接受一个供应商的委托参加响应磋商，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7.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和要求，按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供响应文件，并对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承诺和声明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准确性负责。

7.4 除非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字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

7.5 响应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会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7.6 除非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承诺的报价应以人民币进行报价，合同实施结算时亦以人民币支付；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 首次响应文件的组成：

8.1 首次响应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

- (1) 响应函
- (2) 资格证明文件
- (3) 磋商保证金凭证
- (4) 技术和商务偏离表
- (5) 相关技术、商务、服务响应承诺及资料
- (6) 供应商提交的其他资料
- (7) 要求作为响应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9. 响应文件有效期：

9.1 响应文件有效期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第 2 项，响应文件承诺的有效期不得少于磋商文件载明的有效期，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9.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有效期，且其磋商保证金可以退还，但其供应商资格将被取消。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需要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及磋商承诺，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有效期，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规定在有效期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0. 磋商保证金：

10.1 供应商应在参加竞争性磋商之前按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第 3 项规定的金额、形式等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磋商文件若接受联合体形式且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则可以由联合体中的牵头方提交磋商保证金，其提交的磋商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0.1.1 供应商以汇款形式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应从其银行账户（基本存款账户）按照下列方式：公对公转账方式向磋商文件载明的磋商保证金账户提交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应于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达磋商文件载明的磋商保证金账户，否则视为磋商保证金未提交。

10.1.2 供应商以保函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在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保函文件放入响应文件中，否则视为未提交磋商保证金。保函的有效期应等于或长于响应文件承诺的有效期，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10.2 磋商保证金为响应文件的重要组成部分之一。磋商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磋商活动免受供应商的违约或失信行为而引起的风险。未按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10.3 磋商保证金退还：

10.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采购活动结束后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比如：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组织磋商采购，成交的供应商未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已签订合同证明材料，造成磋商保证金退还时间延误的结果，由成交的供应商自行承担和谅解等）。未成交人的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人的保证金

将在存放协议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关于磋商保证金退还的其它要求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第 4 项。

10.3.2 质疑或投诉涉及的供应商，若其磋商保证金尚未退还，则待质疑或投诉处理完毕后，且没有发生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情形，则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给予及时退还。

10.4 如果供应商发生以下任何一种情况时，其磋商保证金将被不予退还或通过保函进行索赔：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供应商假借以他人名义参加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 (6) 国家法律法规以及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上述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情况不能抵偿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供应商还要承担赔偿责任。

11. 响应文件基本编制要求：

11.1 供应商须编制由本须知规定组成的响应文件正副本份数详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第 5 项。响应文件正本和全部副本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书写或复印，副本可以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响应文件封面上应标明“正本”、“副本”字样。正本与副本内容如有不一致，则以正本为准。

11.2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供应商代表如果不是竞争性磋商须知中定义的“单位负责人”，则其响应文件中还必须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11.3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或由供应商代表签字确认。

11.4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拟提供货物、服务或工程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技术和商务响应文件，该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对拟提供的货物、服务或工程的主要内容进行详细描述。

12. 纸质响应文件的密封、标识、签署和提交

12.1 供应商应当将响应文件密封包装提交，并在外封套上标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单位名称以及“于_____之前（指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及时间）不准启封响应文件”的字样；采用邮寄方式提交响应文件的，其外包装上也必须按前文要求做好标识内容和字样，且供应商还应当主动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确认邮件收递情况。由于供应商未按照要求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密封、标识、邮寄确认等，由此可能产生的后果（包括拒收、误放、遗漏或提前拆封等情形），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结果，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12.2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首次响应文件密封送达磋商文件规定的指定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首次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将不予接收。

12.3 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申请要求，应当以原件书面形式并由供应商代表签署（供应商代表如果不是竞争性磋商须知中定义的“单位负责人”，则还必须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方可生效，否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将视为无效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口头、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提交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2.4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根据磋商小组要求，提交的有关澄清、说明、补充、更正响应文件等资料，均应由供应商代表签署（供应商代表如果不是竞争性磋商须知中定义的“单位负责人”，则还必须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12.5 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终止，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采购人将依法重新组织采购或者采取其他方式采购。

四、竞争性磋商

13. 评审和磋商基本准则

13.1 对所有供应商的评审和磋商，都采用相同的程序 and 标准。

13.2 磋商及评审过程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磋商小组将根据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及评审的标准和方法进行评审、磋商，并推荐成交候选人。

14. 磋商程序以及评审标准和方法

14.1 采购人将根据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将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审标准和方法等内容对供应商进行评审、磋商。

14.2 在进入磋商阶段之前，磋商小组将对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资格证明文件以及其他响应文件是否对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进行审查。如果供应商资格审查和实质性响应审查不合格，则其响应文件将被磋商小组否决，按无效处理，不进入磋商阶段，磋商小组将告知有关供应商。

14.2.1 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其提交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磋商小组将否决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合同包 1：

序号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情形 1	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
2	情形 2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由供应商代表签字，或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或供应商代表未获得有效授权的；
3	情形 3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4	情形 4	响应文件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5	情形 5	响应内容与磋商磋商内容及要求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者减少成交人合同项下的义务；（由于磋商项目本身特点，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除外）；
6	情形 6	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无法接受的条件的；

7	情形 7	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条款。
8	情形 8	本项目为竞争性磋商，参加磋商活动的供应商代表务必在规定时间内在开标地点等待与磋商小组进行磋商，未在开标地点等待的供应商视为放弃相应权利并完全认可磋商小组在磋商活动中公布的各项数据、意见和结论，且该供应商将被退出本项目磋商，其提交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14.2.2 其他情形

合同包 1:

符合性

情形	明细
其他情形	1. 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3. 违反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载明“无效投标”或“投标无效”条款的规定；3. 未标注评标项的技术参数为实质性条款，负偏离按投标无效处理。

商务符合性

情形	明细
其他情形	1. 商务条件未逐项响应或有任何一项负偏离的；2. 违反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载明“无效投标”或“投标无效”条款的规定。

磋商小组决定供应商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14.3 磋商小组在对供应商进行响应文件资格审查、实质响应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

14.4 只有资格审查和实质性响应审查合格的供应商才能进入磋商阶段。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合格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磋商过程中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和需要，在磋商过程中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的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第 6 项。

14.5 合格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提交补充响应文件（首次响应文件中已经提交过的如资格证明文件等资料，不用重新提供），并由供应商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供应商代表如果不是竞争性磋商须知中定义的“单位负责人”，则还必须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4.6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及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具体推荐数量和投票细则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中专项附件：“评审的标准和方法”的相关条款规定执行。

14.7 磋商小组将采用综合评分法对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评审的标准和方法详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第 7 项。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及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如果成交候选供应商出现并列相同的评审得分，则相应处理方式按照“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中专项附件：“评审的标准和方法”的相关条款规定执行。

14.10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和资料将给予保密，但不退回（有关证件或证照的原件除外）。

五、合同授予

15. 授予合同的准则：

15.1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合同将授予响应文件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能够圆满地履行合同，且被磋商小组推荐为第一成交候选人的供应商。

15.2 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16. 确定成交供应商:

16.1 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组织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16.2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按照综合评分得分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人,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人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人。

17. 成交通知:

17.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人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采用书面推荐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还将公告采购人和评审专家的推荐意见。

17.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除不可抗力因素或政策原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人拒绝签订存放协议的,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未成交人对成交结果公告如果有异议的,应当自成交结果公告刊登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有关质疑、投诉的相关规定和要求,按照有关财政部规章等法律文件规定执行。

18. 签订合同:

18.1 采购人与成交人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存放协议。根据项目的特点和需要,采购人如果对签订合同的时间期限、地点有特别要求的,可以在成交通知书中进一步明确,成交人应当按照成交通知书的规定和要求,及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8.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及其有关澄清承诺文件等,均为签订存放协议的依据和组成部分。

18.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人提出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人订立背离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六、询问、质疑与投诉

19. 询问

19.1 潜在供应商或供应商对本次采购活动的有关事项如有疑问，可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答复。

20. 质疑

20.1 质疑应在规定的时效内提出，并符合下列条件：

20.1.1 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为潜在供应商，且两者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对采购过程、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为供应商，且两者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直接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0.1.2 质疑人应提交质疑函原件。

20.1.3 质疑函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① 质疑人的基本信息，至少包括：全称、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适合自然人参加磋商的采购项目且质疑人为自然人的，质疑人提供本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或者组织机构登记证件复印件、单位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质疑人代表为委托代理人的，还应同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② 所质疑项目的基本信息，至少包括：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等；

③ 所质疑的具体事项（以下简称：“质疑事项”）；

④ 质疑人自身权益受到损害的事实依据和证明材料，至少包括：

a1 所质疑的具体事项事实存在的证明材料；

a2 所质疑的具体事项事实导致质疑人自身权益受到损害的证明材料，如：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违法违规，损害自己合法权益等证明材料；

备注：若质疑的具体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处于应当保密阶段，则应提供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的有效证据（若证据无法有效表明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则前述信息或证明材料视为无效）。

⑤针对质疑事项提出的明确请求和法律依据，

前述明确请求指质疑人提出质疑的目的、希望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其质疑作出的处理结果，如：暂停采购活动、修改磋商文件、停止或纠正违法违规行为、成交结果无效、废标、重新采购等，质疑人提出质疑请求还应当对相应的法律依据进行说明。

⑥提出质疑的日期以及质疑人代表联系方式，至少包括：姓名、手机、电子信箱、邮寄地址等。

20.2 对不符合前文第 20.1 条规定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理：

20.2.1 超过质疑时效提交的或者质疑人不是直接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书面告知质疑人其质疑不成立的原因和理由。

20.2.2 质疑函内容不符合规定的，告知质疑人修改、补充后在规定的时效内重新提交质疑函原件。质疑人拒不修改或补充的，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质疑答复期内书面告知对方质疑不成立的原因和理由。

20.2.3 质疑人修改、补充质疑函超过质疑时效提交的按 20.2.1 款处理。供应商提交质疑函时，要认真阅读本章第 20 条关于质疑的相关规定，以免内容或资料不齐，需要修改补充而延误时间。

20.3 对符合前文第 20.1 条规定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答复。

21. 投诉

21.1 若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质疑答复未在答复期限内作出，质疑人可在答复期限届满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磋商文件中载明的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1.2 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七、有关信息公告和监督部门

22. 采购信息公告媒体

22.1 本项目的有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公告、更正公告（若有）、磋商文件、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若有）、成交公告、终止公告（若有）、废标公告（若有）等都将在磋商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发布。潜在供应商或供应商务必随时关注，以免遗漏。

22.2 信息公告指定媒体：详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第 9 项。

23. 监督管理部门

23.1 磋商采购活动的监督管理部门详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第 10 项。

九、根据采购项目特点或政策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5. 履约保证金

25.1 采购人可以根据项目特点和需要，确定是否要求成交人在合同签订前，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形式、金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 10%，具体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第 11 项规定。

25.2 磋商文件要求在合同签订前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果成交人无故拖延或者拒不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则视为成交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该成交人将承担违法行为的法律责任。

26. 其他新增内容：

26.1 根据采购项目特点或政策需要补充的其他新增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第 14 项。

第三章 磋商内容及要求

一、（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填写“采购标的”或“项目概况”）

1. 为切实规范宁德市蕉城区总医院医保基金资金存放管理，建立健全科学规范、公正透明的资金存放管理机制，防范资金存放安全风险和廉政风险，发挥暂时闲置资金支持经济发展的重要作用，提高资金存放综合效益，根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部门 and 预算单位资金存放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7〕76号）、《福建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部门 and 预算单位资金存放管理的实施意见》（闽财库〔2017〕24号）和《宁德市蕉城区预算单位资金存放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决定开展宁德市蕉城区总医院新开设医保基金结算账户项目采购工作，综合考虑银行利率水平、经济发展贡献、经营状况及服务水平等因素，拟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遴选优质银行承担该项业务。

2. 成交银行主要承担宁德市蕉城区总医院医保基金新开设结算账户业务，账户性质为基本户。医保基金资金存放规模日均余额约 1000 万人民币，全年流水约 5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数据以采购人的最终实际数据为准。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

1. 若成交银行与原定期存款银行不一致，由双方银行协商解决未到期的资金存款转存事项；若提前支取定期存款，产生的利息损失由成交银行予以补足。

2. 利率标准：不低于同期限人民银行存款基准利率。

3. 参评银行须成立专门服务团队，人员不低于 3 人，团队成员具备相应能力和经验，同时安排专门的经办人员负责协助业务办理、单据传送、报表报送、账务核对及问题处理等工作，所安排的经办人员必须熟悉业务、态度热情且保持人员稳定。

4. 参评银行须保证资金汇划系统和内部网络的安全性，并承担自身网络安全问题方面的有关责任。

5. 参评银行内部管理规范，内控制度健全，具有严格的操作规程和保密措施，能够确保专户资金的安全。

6. 利息的结算方式：活期按季结息，定期利随本清。

7. 成交银行按成交通知书，收到划拨资金后，向采购人开具存款证明，存款证明应当记载存放银行名称、存款金额、利率以及期限等因素。

8. 要求参评银行提供的其它伴随服务（或义务）：

（1）参评银行应具备相应的经营能力，包括拥有本次项目执行的专业人员。

（2）参评银行投标前要充分了解本项目的现状和整体情况，保证投标顺利进行，否则自行承担风险。

（3）成交银行在履行协议期间内自觉接受采购人、群众及有关部门监督。

9. 在原协议期限内办理且未到期的定期存款，按原利率继续执行；在新签协议内办理的定期存款按照本次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利息进行计息。

10. 采购人根据国家和省市有关政策规定须提前支取资金的，成交银行应积极予以配合，按采购人的时间要求及金额予以转款。

11. 成交银行若出现重大风险事件或者经营状况恶化影响资金存放安全的，采购人有权提前收回定期存款（含大额存单）。

三、商务条件

合同包 1：

1.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自开户之日起最长不超过五年。

2. 服务地点：宁德市

3. 违约责任

3.1 在资金存放期间发生以下情形，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提前收回成交银行的存放资金，并在 5 年内取消该银行参加财政资金竞争性存放的竞标资格：

（1）出现重大违法违规，导致财务恶化或引起信用危机的；

（2）存在弄虚作假等严重不正当竞争行为的；

（3）没有按照存放协议承诺履行相应的责任和义务；

（4）未遵守廉政承诺或者在资金存放中存在其他利益输送行为的；

（5）其他妨害资金安全的行为。

3.2 参评银行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规章，不得提供虚假资料；成交银行产生后，不得拒绝签订医保基金存放相关协议，否则将没收其磋商保证金。

4. 其他事项

4.1 成交银行在成交后需提供在闽最高分支机构（或总行）出具的承诺函，保障对专户存款资金加强管理，防范资金风险，确保及时足额还本付息。

4.2 在合作期限内，若因不可抗力因素或国家新规政策调整或蕉城区人民政府政策调整或上级主管部门监管意见等原因造成本次项目合作协议不能再继续履行，则采购人有权直接或提前终止合作且不承担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成交银行应无条件配合，将账户存款本金和利息足额划回采购人指定账户。款项划回后，相关证明、协议自动失效。**注：针对本条，参评银行须提供由总行或省级分行出具的专项承诺，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第四章 存放协议（参考文本）

注释：《存放协议格式》，本格式条款仅作为双方签订合同的参考，为阐明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协商可增加新的条款。但不得与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相背离。

编制说明

- 1、签订协议应遵守招标文件要求。
- 2、签订协议时，采购人与成交人应结合磋商文件第三章部分规定填列相应内容。磋商文件三章部分已有规定的，双方均不得变更或调整；磋商文件三章部分未作规定的，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 3、国家有关部门对若干协议有规范文本的，可使用相应合同文本。

甲方：宁德市蕉城区总医院

乙方：

宁德市蕉城区总医院新开设医保基金结算账户项目（项目编号： ）经磋商确定乙方为存放银行，双方签订如下协议：

一、合同标的

宁德市蕉城区总医院新开设医保基金结算账户项目

二、服务要求

三、商务条款

3.1、协议期限：

3.2、服务地点：宁德市

3.3、违约责任：

3.3.1 在资金存放期间发生以下情形，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提前收回乙方的存放资金，并在5年内取消乙方参加财政资金竞争性存放的竞标资格：

- （1）出现重大违法违规，导致财务恶化或引起信用危机的；
- （2）存在弄虚作假等严重不正当竞争行为的；
- （3）没有按照存放协议承诺履行相应的责任和义务；
- （4）未遵守廉政承诺或者在资金存放中存在其他利益输送行为的；

(5) 其他妨害资金安全的行为。

3.3.2 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规章，不得提供虚假资料；乙方产生后，不得拒绝签订医保基金存放相关协议，否则将没收其磋商保证金。

3.4、其他事项：

四、乙方应在收到甲方资金一个工作日内办好定期存款并向甲方开立存款开户证实书。

五、甲、乙双方约定__年期定期存款利率为__、活期存款利率为__。

六、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七、甲乙双方在本协议项下发生任何争执时，应首先本着友好合作的原则协商解决。如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争执时，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或授权代理人：

年 月 日

第五章 首次响应文件格式

编制说明

1、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本章中：

1.1 涉及供应商的“全称”：

(1)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供应商的全称。

(2) 接受联合体投标且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指牵头方的全称并加注（联合体牵头方），即应表述为：“牵头方的全称（联合体牵头方）”。

1.2 涉及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

(1)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加盖供应商的单位公章。

(2) 接受联合体投标且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指加盖联合体牵头方的单位公章。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仅需签字盖手印即可。

1.3 涉及“供应商代表签字”：

(1)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由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提供“单位授权书”。

(2) 接受联合体投标且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指由联合体牵头方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提供“单位授权书”。

1.4 “其他组织”指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等。

1.5 “自然人”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中国公民。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合同包：

供应商名称：

日期：

目 录

附件 1：响应函

附件 2：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 3：磋商保证金凭证

附件 5：技术和商务偏离表

附件 5：相关技术、商务、服务响应承诺及资料

附件 6：供应商提交的其他资料

附件 7：要求作为响应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技术商务部分评标内容对应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项 目		评 标 内 容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证明材料 响应文件对应页码
利率水平指标	1			
			
	n			
经营状况指标	1			
			
	n			
经济发展贡献指标	1			
			
	n			

服务水平指标	1			
			
	n			

注：供应商必须将响应文件中的相关内容按上述要求及以上格式，逐条对应填写，以便磋商小组成员进行评标，未按以上格式逐条填写导致条理不清，解释不明的，磋商小组将做出不利于供应商的判断。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供应商代表签名：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1 磋商响应声明

致：（福建省鸿远招标有限公司）

1.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公告（或采购邀请书），我方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的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包含下述内容的首次响应纸质文件正本套，副本____套及电子文档____套。

- （1）响应函
- （2）资格证明文件
- （3）磋商保证金凭证
- （4）技术和商务偏离表
- （6）相关技术、商务、服务响应承诺及资料
- （7）供应商提交的其他资料
- （8）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作为响应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2. 据此函，我方宣布响应承诺如下：

2.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澄清、修改、补充或更正文件（如有的话）和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熟悉和理解其中的要求、条款和条件，且无任何异议。除了我方已在技术和商务偏离表中列出的负偏差和不响应外，我方承诺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附件资料如果有涉及应当保密的内容，我方将严格遵守规定，不将应当保密的内容泄密给第三方或另作它用，如有违反，采购人可依法追究我方的法律责任。

2.2 一旦我方获得成交，我方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包括首次响应文件、补充澄清等响应文件）中的承诺，投入项目所需相关资源，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组织有经验的人员做好项目的实施和服务工作。贵方向我方发出成交通知书后，我方承诺遵守国家相关法律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并在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3 我方承诺：递交的所有响应文件（包括首次响应文件、补充澄清等响应文件）在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第 2 项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始终保持有

效，我方将受此约束。我方对响应文件中的所有承诺、声明、数据和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我方响应文件中有关复印件或扫描件资料均与原件一致。如有违反，我方将承担法律责任和后果。

2.4 我方已经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有效期与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我方如果发生任何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述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情况，则我方的磋商保证金将被贵方不予退还，我方对此无异议。

2.5 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目磋商采购有关的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2.6 我方联系方式、电子信箱和通信地址等信息如下，用于接受贵方发出的与本次磋商活动有关的一切往来信息或通知(包括补充、澄清和成交通知等)，我方自行承担信息错误、通讯设备故障或延误查收信息给我方带来的后果和责任。贵方按我方写明的下述联系方式、电子信箱或通信地址发出任何信息或通知，均视同为我方已收悉并知晓，我方均予以认可。

2.7 我方承诺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磋商小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管部门进一步审查其中任何资料真实性的要求

通信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传真号：_____

联系电话（固定电话和移动电话）：_____

供应商代表：_____（签字）

供应商代表电子信箱：_____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3 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 3-1 参加竞争性磋商的声明函（若有）

致：（福建省鸿远招标有限公司）

1、关于贵方____年____月____日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公告（或采购邀请），本签字人代表供应商参加竞争性磋商，我方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相应资料和说明。本签字人确认响应文件中所有提交的文件、声明或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资格证明文件）是真实的、合法的、准确的、有效的。

2、供应商的基本概况：

2.1 供应商单位名称：_____

2.2 注册地址：_____

2.3 单位负责人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备注：“单位负责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供应商为法人的）或法律、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

对于接受联合体形式的磋商且供应商是联合体的，则联合体各成员都应当提交本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代表：_____（签字）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3-2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致：（福建省鸿远招标有限公司）

1、我方已知晓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并认真审核自身情况，在此郑重声明，我方具备并满足下列各项条款的规定。本声明如有虚假或不实之处，我方将失去合格供应商资格且我方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磋商文件对供应商的要求	供应商对是否符合要求做如实声明
(1) 具有稳健的财务机制、健全的内部管理机制，具有较强的风险控制能力，且近 3 年未出现被人民银行或银保监会通报的资金安全事故、重大违法违规情况或财务状况恶化的情况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良好记录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磋商文件对合格供应商的一般规定	供应商对是否违反一般规定做如实声明
供应商除了应磋商文件的规定外，还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除整体设计、规范编制和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之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加采购活动。	
---	--

2、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有效性负责，并愿意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过程中贵方要求提供全部现有资料、数据、文件等予以证实。

备注：对于接受联合体形式的磋商且供应商是联合体的，则联合体各成员都应当提交本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代表：_____（签字）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3-3 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致：（福建省鸿远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的单位负责人（填写“单位负责人全名”）授权（填写“供应商代表全名”）为我方的供应商代表，代表我方参加（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响应磋商，全权代表我方处理响应磋商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递交响应文件、参与磋商、澄清、签约等工作。供应商代表在响应磋商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供应商代表无转委权。特此授权。

（以下无正文）

单位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_____手机：_____

供应商代表：_____身份证号：_____手机：_____

授权方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接受授权方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签署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单位负责人、供应商代表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要求：真实、有效、清晰

※注意：

1、企业（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除外）、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法人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2、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以法人身份参加磋商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以非法人身份参加磋商的，“单位负责人”指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3、负责响应文件签字的供应商代表如果不是上述规定的单位负责人，则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本授权书，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中的本授权书应为原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但应当提供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4、对于接受联合体形式的磋商且供应商是联合体的，则只需要联合体的牵头方提交本授权书，在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中的本授权书应为原件

附件 3-4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致：（福建省鸿远招标有限公司）

供应商为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请填写法人的具体证照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为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请填写非自然人的非法人的具体证照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请填写自然人的身份证件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选择相应的“□”（若有）后，再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供应商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供应商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供应商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供应商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3、对于接受联合体形式的磋商且供应商是联合体的，则联合体各成员都应当提交本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代表_____（签字）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3-5 风险控制能力承诺书

格式自拟。

供应商代表_____（签字）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3-5 财务状况承诺书

格式自拟。

供应商代表_____（签字）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3-6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

格式自拟。

供应商代表_____（签字）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3-9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1、由磋商小组通过网站查询并打印供应商的信用记录。

2、经查询，供应商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届满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3、供应商应了解自身的信用记录情况。当供应商受到 200 万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且该罚款不属较大数额罚款时，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此项罚款不属于较大数额罚款的依据（如提供：相关法律制度的规定、行政执法机构对该罚款不属于较大数额罚款的认定或者其他有效依据）。

附件 3-12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致：（福建省鸿远招标有限公司）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即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申明。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意：

1、“重大违法记录”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2、请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附件 3-13 其它资格证明文件
(若有)

1. 如总公司授权书等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代表_____ (签字)

供应商名称_____ (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4 磋商保证金凭证

编制说明

- 1、在此项下提交的“磋商保证金”材料可使用转账凭证复印件；
- 2、磋商保证金是否已提交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执行。

鸿远

附件 5-1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供应商名称：（全称加盖单位公章）项目编号：_____

合同包	章节条目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 务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承 诺	是否偏离及说明

注：（1）竞争性磋商文件（含技术和服务要求等）规定的各相关条款要求，如果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没有以书面方式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和条款提出不满足或不响应或负偏离，则视为供应商能够完全理解并满足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相关条款要求。如有不满足或不响应或负偏离，不管是多么微小，供应商都应在响应文件中按上表格式加以如实详细说明，否则，供应商成交后才提出或者被采购人发现的任何负偏离或不响应或不满足均视为成交供应商违约，按供应商虚假承诺骗取成交处理，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供应商资格，其磋商保证金（如果未签订合同）将不予退还，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还必须进行赔偿并负相关责任。

（2）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或者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内容需要通过图片、视频等特殊表达；无法适用上表格式文字说明的，则供应商可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和页码索引，再另页具体提交应答。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附件 5-2 商务条件和其它事项响应表

供应商名称：（全称加盖单位公章）项目编号：_____

合同包	章节条目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承诺	是否偏离及说明

注：（1）竞争性磋商文件（含技术和服务要求等）规定的各相关条款要求，如果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没有以书面方式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和条款提出不满足或不响应或负偏离，则视为供应商能够完全理解并满足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相关条款要求。如有不满足或不响应或负偏离，不管是多么微小，供应商都应在响应文件中按上表格式加以如实详细说明，否则，供应商成交后才提出或者被采购人发现的任何负偏离或不响应或不满足均视为成交供应商违约，按供应商虚假承诺骗取成交处理，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供应商资格，其磋商保证金（如果未签订合同）将不予退还，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还必须进行赔偿并负相关责任。

（2）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或者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内容需要通过图片、视频等特殊表达；无法适用上表格式文字说明的，则供应商可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和页码索引，再另页具体提交应答。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附件 6 相关技术、商务、服务响应承诺及资料

说明：

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根据项目的特点和需要，在磋商文件中对供应商需要提供的相关技术、商务、服务响应承诺及资料进行具体规定或附表格式，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关承诺及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 如果没有特别要求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以及特点，提供相关技术、商务、服务响应承诺及资料，格式自拟。

供应商代表_____（签字）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六章 磋商相关附件

鸿远

附件 1:

磋商保证金退还申请函

致：福建省鸿远招标有限公司

我司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与福建省鸿远招标有限公司组织磋商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项目名称：_____ 合同包_____）投标，我司于年____月____日以_____（同城转帐、异城电汇）形式向福建省鸿远招标有限公司账户缴纳磋商保证金（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当可退回时，请退回到我司以下账户：

开户名：_____

开户行：_____

账号：_____

公司所在地：_____省_____市_____县

供应商代表：_____联系电话：_____（手机）_____（固话）

供应商名称（盖公司公章）：_____

附：汇款凭证、开户许可证

注意事项：

- 1、以上内容应详细填写，不可简化；
- 2、请在开标或谈判当天，将此表单独再另册制作一套单独装在信封内密封，并将此信封与投标书正本一同密封提交。
- 3、未能及时缴交本表以及填写相关信息而致未能及时退还投标保证金的，福建省鸿远招标有限公司将不负法律与经济责任。

附件 2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参评银行基本信息

质疑参评银行：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被质疑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参评银行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2. 质疑参评银行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参评银行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参评银行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参评银行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 3:

响应文件标准胶装范本

